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351 号

申请人：翟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后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通过 12345 举报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某苑动迁房入住时，在没有公示情况下违规对几千套房屋收取垃圾清运费、驳运费等情况，同年 5 月 29 日其收到短信，被申请人告知其对该举报不予立案。其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4 月 29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同年 5 月 13 日，申请人通过邮箱补充提供相关证据材料。5 月 20 日，其延长线索核查期限。5 月 27 日，其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并于 5 月 29 日通过政务网平台短信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申请人举报反映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未明码标价，要求查处。经查，被举报人从 2024 年 3 月开始系某苑、某某苑等住宅小区的物业管理单位。同年 5 月 17 日，其执法人员到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开展检查时，被举报人对有关消费者

反映的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含垃圾清运费、垃圾短驳费），已经明码标价。但被举报人在2024年3月份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时，未对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进行明码标价。另，被举报人自2024年4月份开始，已及时在物业一楼收费厅公示有关装修垃圾清运服务的收费标准。据此，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被举报人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故作出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邮箱收件截图打印件及相关附件、《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不予立案审批表》、政务网平台短信发送界面截图打印件、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情况说明、营业执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

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享有自主制定属于市场调节的价格的权利。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经营者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本案中，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反映被举报人未公示物业管理费、装修垃圾清运费、装修垃圾驳运费等的相关举报后，依法进行核查。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可确认，2024年5月17日被申请人开展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已对装修垃圾清运服务（含装修垃圾外运服务、装修垃圾短驳服务）相关收费标准及物业收费标准等进行了公示。但被举报人在同年3月从事物业管理活动时，未及时对装修垃圾清运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鉴于被举报人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属于首次违法，

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予行政处罚和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并将处理决定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本机关难以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8日